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enw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9)

內幕消息

(I) 財務支援、(II) 預付款項、 及 (III) 購買協議； 及 (IV)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調查本公司董事會前主席、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前行政總裁林建華先生(「林先生」)。

刊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繼續對本集團的記錄進行內部檢查(「內部檢查」)，以接替林先生之行政職能。於內部檢查期間，董事會近期發現有若干不尋常交易，包括(i)根據綜合授信合同(定義見下文)之財務支援(定義見下文)；(ii)有關預付款項之安排(定義見下文)；及(iii)有關購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可能訴訟。

(1) 財務支援

據董事會調查所得揭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林先生據稱為及代表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喔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天喔食品」)與寧波通商

銀行(「**貸款銀行**」)簽立一份「**綜合授信合同**」(「**綜合授信合同**」)，而執行董事(包括楊瑜銘先生及區勵恒女士)、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時間並不知情。有關事宜並未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匯報。

根據綜合授信合同，貸款銀行向天喔食品借出人民幣450,000,000元(「**信貸額度**」)，期限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而天喔食品同意允許上海天盛倉儲有限公司(「**天盛倉儲**」)(南浦(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南浦(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則由林建華先生擁有超過30%)使用信貸額度(「**財務支援**」)。此外，根據綜合授信合同，於觸發任何違約事件後，貸款銀行有權向天喔食品直接收回所有貸款(包括或然負債、利息、罰息及複利)，以及將貸款銀行的權利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訟費、律師費、公證費及執行費等)變現及天盛倉儲所產生的其他損失及開支。

根據綜合授信合同的違約條款，貸款銀行有權自天喔食品的賬戶直接扣除金額以結付綜合授信合同項下產生的所有債務，且毋須取得天喔食品的事前同意。

林先生與天盛倉儲的關係

林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4.62%擁有權益。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的資料，天盛倉儲為南浦(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南浦(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則由林建華先生擁有超過30%，因此，該公司為林先生的聯繫人，繼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綜合授信合同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之初步調查所得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近期發現貸款銀行從天喔食品根據綜合授信合同之相關銀行賬戶扣除人民幣335,657,771元。董事會正在詢問貸款銀行，以就天喔食品銀行賬戶上述扣除之理由取得更多詳情，並積極收集更多資料以保障本公司之權益。本公司謹此強調上述調查所得及分析屬初步性質。

根據董事會調查所得，留意到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即綜合授信合同的簽立日期，天喔食品董事會成員如下：

1. 龔玉雄先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分管財務中心。
2. 林莉萍女士，林先生之女兒；
3. 林建華先生，天喔食品的董事長及法人代表；
4. 林奇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林先生兒子；
5. 陸影女士，負責財務營運，直至彼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離職；
6. 沈偉年先生；及
7. 周光照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不再為董事，為本集團合營公司南浦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之前副總經理。

董事會將繼續嚴肅調查以上事件。

後果及補救行動

經審閱有關綜合授信合同之文件及諮詢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後，董事會認為綜合授信合同項下安排乃視作提供財務支援予天盛倉儲。由於有關財務支援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於相關時間生效應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誠如上文所披露，財務支援乃由天喔食品於相關時間在除林先生之外的其他董事並不知情的情況下訂立，董事會謹此強調，倘有關交易根據內部程序送交董事會批准，董事會絕不會批准該交易。基於現時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該事件應是由於個別人士的個人行為未經董事會適當授權而發生，而董事會將進一步調查該事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上述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正在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以了解本公司對財務支援應採取之合適行動。本公司亦正在研究與天盛倉儲之補救行動計劃，以讓天喔食品解

除財務支援。倘此事項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本公司特此對涉及是次事件之任何人士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2) 預付款項

董事會調查所得揭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以來，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已就買賣貨品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連串協議(統稱「預付款項協議」)，且本集團已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684,853,063元的預付款項，而執行董事(包括楊瑜銘先生及區勵恒女士)、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時間並不知情。根據董事會調查所得，本集團並不知悉有收到任何待交付貨品，這可能構成違約。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董事會調查所得，有關詳情如下：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天喔食品就供應貨品與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上海天浦食品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自動續約一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天喔食品已根據上述協議向上海天浦食品有限公司支付合共約人民幣636,938,198元的預付款項。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有收到任何待交付貨品，這可能構成對前述協議的違約。
2. 天喔食品就供應貨品與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威誼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威誼國際」)訂立一份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自動續約一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天喔食品已根據上述協議向威誼國際支付合共約人民幣32,754,333元的預付款項。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有收到任何待交付貨品，這可能構成對前述協議的違約。
3.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喔(成都)食品有限公司(「天喔成都」)就供應貨品與威誼國際訂立一份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自動續約一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天喔成都已根據上述協議向威誼國際支付合共約人民幣62,825,407元的預付款項。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有收到任何待交付貨品，這可能構成對前述協議的違約。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天盛酒業有限公司(「上海天盛」)就供應貨品與威誼國際訂立一份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上海天盛已根據上述協議向威誼國際支付合共約人民幣800,124,446元的預付款項。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有收到任何待交付貨品，這可能構成對前述協議的違約。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天喔食品集團(上海)營銷有限公司(「天喔營銷」)就供應食品及飲料與威誼國際訂立一份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天喔營銷已根據上述協議向威誼國際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4,514,392元的預付款項。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有收到任何待交付貨品，這可能構成對前述協議的違約。
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皇家酒業有限公司(「皇家酒業」)就供應威誼國際的產品與威誼國際訂立一份協議，期限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皇家酒業已根據上述協議向威誼國際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34,016,283元的預付款項。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有收到任何待交付貨品，這可能構成對前述協議的違約。
7.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興梅林飲用水有限公司(「梅林飲用水」)就供應產品與威誼國際訂立一份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梅林飲用水已根據上述協議向威誼國際支付合共約人民幣3,680,000元的預付款項。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有收到任何待交付貨品，這可能構成對前述協議的違約。

董事會之初步調查所得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會注意到有關預付款項協議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會正查詢有關預付款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安排，以獲取更多詳情，並一直積極收集更多資料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謹此強調，上述所得資料及分析屬初步性質。

後果及補救行動

本公司現正就本公司是否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展開任何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向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以求補償及／或填補本公司蒙受或遭受的損失及損毀。本公司現正考慮有關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即時採取合適行動。本公司特此對涉及是次事件之任何人士保留一切追究權利。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事宜另行刊發公告。

(3) 購買協議

董事會的所得資料揭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浦酩酒坊國際有限公司（「**南浦酩酒坊**」）與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寰發投資有限公司（「**寰發投資**」）就買賣紅酒訂立購買協議（「**購買協議**」）。據此，南浦酩酒坊就紅酒向寰發投資支付總額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紅酒到期交付，構成購買協議下的違約。其後，南浦酩酒坊與寰發投資協議將購買協議下的紅酒交付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的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而執行董事（楊瑜銘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相關時間並不知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匯報。

南浦酩酒坊與寰發投資協議將購買協議下的紅酒交付最後限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及將交付的貨品由紅酒變更為烈酒（經第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南浦酩酒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六月一直積極聯絡寰發投資，以安排根據購買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交付貨物。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寰發投資通知南浦酩酒坊已將貨品交付，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並無收到寰發投資的任何有關貨品。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寰發投資的貨品。

後果及補救行動

本公司正在向其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以了解如何就寰發投資可能違約進一步保障其權益。同時，本公司將嘗試與寰發投資進一步磋商根據購買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經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之退款安排及其應計利息。本公司特此對涉及是次事件之任何人士保留一切權利。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委聘獨立專業會計師及強化財務監控及內部法律職能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成立並委聘獨立專業會計師，就有關財務支援、預付款項、購買協議之事項，以及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銀行賬戶之銀行結餘及銀行交易和本集團提供之擔保進行獨立調查，以了解該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現金及擔保狀況，以及資金流向及銀行交易（「獨立調查」）。

本公司正在強化其內部監控及內部法律職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新委任的首席財務官吳文楠女士亦將協助審視及實施措施，加強內部監控職能。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4) 盈利警告

鑑於本公告上文披露有關本集團能否收回貸款銀行扣取款項、預付款項及根據購買協議支付款項之不確定因素，董事會為審慎起見，已決定就上述交易作出撥備（「撥備」）。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相比起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純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重大虧損。此乃主要由於調查林先生導致一般業務過程受阻及作出之撥備所致。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管理層現正積極採取一切可能行動，包括與有關供應商就償還款項及／或向本集團盡快交付有關貨物聯絡及磋商，旨在將以上事件對本集團的影響盡量減至最少。尤其是，本公司將對該事件所牽涉的任何人士保留一切權利。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層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作出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資料有所不同。進一步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底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仍然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其中包括)有關財務支援、預付款項、購買協議及獨立調查的更多資料。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詠欣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奇先生、嚴志雄先生、楊瑜銘先生、區勵恒女士及徐建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乾宗先生、張睿佳先生及王龍根先生。